

#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工业园区青伟路 188 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2 年 1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9
七、 有关声明.....	31
八、 备查文件.....	36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安居乐、公司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对象	指	出资参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认购方
中金能源	指	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股票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安居乐
证券代码	83940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N772 环境治理业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	废气处理设备、光氢净化机、药剂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666,667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芳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工业园区青伟路 188 号
联系方式	021-68682712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与此同时，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86,325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72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0,000,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49,605,549.00	152,674,451.28	189,530,265.64
其中：应收账款（元）	12,609,286.45	21,828,097.46	39,562,029.76
预付账款（元）	2,895,839.22	1,779,151.98	2,976,145.34
存货（元）	35,774,507.55	41,699,310.86	40,280,010.83
负债总计（元）	73,481,907.90	68,888,820.31	88,739,615.01
其中：应付账款（元）	14,856,279.21	30,638,500.14	25,645,11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6,123,641.10	83,785,630.97	100,790,65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8	2.73	3.29
资产负债率	49.12%	45.12%	46.82%
流动比率	1.4057	1.5656	1.6410
速动比率	0.8795	0.9344	1.153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85,972,834.89	120,750,250.16	93,227,68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802,971.02	19,161,990.07	17,005,019.66
毛利率	44.64%	36.03%	38.75%
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2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58%	24.26%	1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91%	21.79%	1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91,409.46	-10,157,451.33	-7,999,030.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01	-0.3312	-0.26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4	8.56	4.05
存货周转率	1.29	1.96	1.86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 (1) 总资产

2020 年末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2.05%，主要系疫情原因导致项目启动时间较晚，集中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客户请款流程无法在当年实现，导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同时由于正处生产安装中的项目较多，对现金的需求较大，导致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大幅减少；2021 年 9 月末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24.14%，主要原因系一批项目完成验收尚未收款导致应收账款大幅上升。

### (2) 应收账款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了 73.11%，一是因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导致期初应收账款基数大幅下降；二是因 2020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了 40.45%，应收款绝对比例增加；三是因疫情原因，2020 年 4 月下旬项目开始正式启动，又经历数次疫情影响，造成项目进度相对缓慢，大部分都集中在 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客户请款流程无法在本年度实现，应收款大幅度增加；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系公司多个项目于 2021 年 1-9 完成验收，客户尚未付款所致。

### (3) 预付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规模均较小，系支付货款后尚未收到货物所致。

### (4) 存货

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6.56%，系当年度未完成的项目较多，这些项目截至报告期都在实施中，正常备货导致存货增加；2021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20 年末无显著变动。

### (5) 负债总额

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年末略有降低系公司项目完成验收导致合同负债

大幅减少，2021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28.82%，主要系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 **(6) 应付账款**

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106.23%，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经营增加原材料采购，且2020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至2020年末尚未到结算期所致；2021年9月末应付账款略有下降，系部分应付账款达到结算期予以偿还。

#### **(7)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12%、45.12%和46.82%，流动比率分别为1.4057、1.5656、1.6410，速动比率分别为0.8795、0.9344、1.153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逐期上升，主要为公司应收账款增长所致。

### **2.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 **(1) 营业收入**

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加了40.45%，主要是当年达成验收的项目较多，废气处理项目业务量较大，2021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16.39%，系公司进一步拓展废气处理项目业务，取得中石油等大客户的多个订单，营业收入进一步增加。

#### **(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加了49.67%，主要系公司在扩大营业收入的同时较好控制了期间费用的支出，同时政府补助也有所增加；2021年1-9月较上年同期亦有较大增长，主要系2021年1-9月项目完工验收较多。

#### **(3) 毛利率**

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4.64%、36.03%和38.75%，近两期有所下降系2020年下半年开始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了 165.15%，主要是因疫情原因，2020 年 4 月下旬项目开始正式启动，期间又经历了几次疫情，造成项目进度相对缓慢，大部分都集中在 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因客户请款流程无法在本年度实现，所以现金未在本年度内到账，造成现金流急剧下滑；2021 年 1-9 月公司收到大部分上年度验收项目客户回款，但由于本年度新增大量项目交付验收，但客户尚未回款，导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显著上升。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35.02%，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由于大量项目竣工验收未收到客户回款，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滑。

#### （6） 存货周转率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51.94%，主要系公司承接大量大型项目，存货周转变快；2021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准率较上年保持稳定。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引入国际一流战略投资者，可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拓展海外业务，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优化项目执行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团队建设，加快业务发展。

目前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获得足够的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拟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时（不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和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原股东有权优先认缴不超过与其持股比例相当的新增注册资本，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如部分股东明确表示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则其他潜在增资方有权认购其放弃部分。”

依据《公司章程》，安居乐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郑承煜、郑承伟、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自愿放弃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利，股东郑承煜、郑承伟、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均已签署承诺书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承诺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议案内容：“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时（不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和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原股东有权优先认缴不超过与其持股比例相当的新增注册资本，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如部分股东明确表示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则其他潜在增资方有权认购其放弃部分；”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郑承煜、郑承伟、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自愿放弃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利。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有优先认购安排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6 日，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762050XN，其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329 号 801 室，法定代表人为 FEVRIER,Francois Marie-Christophe。经营范围包括废料处理系统及设施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自来水、污水和雨水管网运营管理的技术咨询（会计、审计、国家限制禁止类及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自动化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不含工程施工）、调试；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电气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维修（除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生态保护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环保科技及环境修复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分析如下：

（1）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 ③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且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 审字第 61553334\_I02 号]），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 (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是否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具有实际业务，非持股平台。

##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苏伊士 (上海) 环境服务 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786,325	10,000,500	现金
<b>合计</b>	-		-		786,325	10,000,500	-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作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对象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

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72元/股。

#####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66.67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758,630.9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3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3,066.67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790,650.6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9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况。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但自挂牌以来无成交记录。

######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曾进行过股票发行。

###### （4）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无与公司业务相近且成交量活跃或最近有发行的企业。

######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9月6日，经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555,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91元。

2020年5月12日，经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555,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50元。

2020年6月16日，经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555,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5,555,55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666,667股。

## 2.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每股价格区间为12.72元，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 3.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为786,325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0,000,500元。

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乘积超过预计募集总额1,554元，实际发行价格为 $10,000,500/786,325=12.7180$ 元/股，经四舍五入为12.72元/股。与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	----	------	------	--------	--------

		(股)	(股)	(股)	(股)
1	苏伊士（上海） 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86,325	0	0	0
<b>合计</b>	-	786,325	0	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

#### 2、自愿锁定的承诺及无限售安排情况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次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对外部发行对象不存在限售安排，公司外部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5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b>合计</b>	10,000,5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5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材料支出	10,000,500

合计	-	10,000,500
----	---	------------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来购买材料。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合计	-	-				-

不适用

##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任何项目建设。

不适用

## 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购买资产。

详见“三、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不适用。

## 6.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为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对流动资金存在一定的需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更新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号：2022-009）》。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综上，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在册股东 3 名，本次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累计 4 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及第四条的规定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相关规定，认购对象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属于外商独资企业，本次认购股份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规定的范围，本次认购股份行为无需外商投资企业主管机关审批、核准。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年第2号）第二条和《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62号—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第四条规定，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本次认购股份行为由市场监管总局向商务部共享投资信息，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无需另行报送。因此，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行为无需履行备案程序，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需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具体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在报送给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年报中的“对外投资”一栏自主填报该项投资情况即可。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备案，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需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且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居乐董事会拟增加本次发行对象委派的董事，财务总监和运营总监将由本次发行对象提名，其余经营管理层不变。上述变化有利于提升安居乐的治理水平和项目运营管理水平，不存在因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变化给安居乐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引入国外战略投资者，可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优化公司项目运行管理水平。同时，权益资金的流入补充了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综上，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能更有效地发挥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得到一定的提升，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业务研发、拓展投入增多，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情形。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郑承煜	23,613,334	77.00%	0	23,613,334	75.08%
第一大股东	郑承煜	23,613,334	77.00%	0	23,613,334	75.08%

鉴于本次定向发行投资方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承煜、郑承伟签订的协议中约定：自支付日起两年内，若公司未能提交上市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则认购方有权依据其独立判断选择：

(1) 自创始股东处购买创始股东（认购方可自行选择向哪一位创始股东购买以及购买多少比例）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以实现认购方与创始股东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股份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参照届时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或

(2) 由认购方自由选择其他潜在投资者转让认购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价格由认购方自行确定，以实现认购方的退出，只要不违反届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避免异议，本条款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

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后自动失效。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但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后续若因股权变动或协议安排，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承煜、郑承伟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安居乐和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均将遵照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定向发行后，由于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承煜、郑承伟在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可能导致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承煜、郑承伟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公司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

戒的情形；

（三）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协议各方：1. 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郑承煜；4. 郑承伟

签订时间：2022年1月14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安居乐拟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认购方定向发行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认购安居乐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认购方应一次性向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汇入全额认购款。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全国股转公司审批程序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3.1 先决条件

认购方按照本协议支付认购款和完成本次认购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支付日或支付日之前被认购方确认已满足或被认购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 陈述、保证和承诺。本协议中公司方的陈述与保证在作出时是真实、准确且完整的，且截止至支付日和股份登记日均应是真实、准确且完整的，并具有如同在支付日和股份登记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本协议所含的应由公司方于支付日或之前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应均已得到履行；

(2) 无特定政府命令。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颁布、实施、通过或执行会导致本次认购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本次认购的实施、履行或完成的任何法律、规定、政策或政府命令；

(3) 无未披露且损害受让方权利的法律程序或诉讼。不存在任何针对公司、现有股东的已发生或潜在的诉求，会限制本次认购、或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根据认购方的合理判断，可能致使本次认购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同意和批准。公司方已经获得令认购方满意的所有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所需的所有政府部门或者第三方的批准、登记、备案、同意、许可或者豁免（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认购出具的无异议函或同意），公司已完成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与本次认购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且该等批准、登记、备案、同意、许可或者豁免，及信息披露没有实质性地改变交易文件项下的商业条件，且公司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公司方违反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

(5) 公司方内部审批。公司已作出有关同意签署交易文件、批准本次认购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且公司已向认购方提供上述书面决议真实、完整的扫描件，该等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应包含（但不限于）批准在完成本次认购程序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以体现本次认购涉及的股本变动事宜；并且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经以书面形式确认其放弃对公司本次认购的优先认购权并同意本次认购；

(6) 认购方内部审批。认购方的内部投资委员会或集团总部已批准本次认购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签署；

(7) 本次认购方案。公司已向认购方提供本次认购方案草稿，并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他定向发行方案相关文件没有对前述草稿进行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任何修改；

(8)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应当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应监管要求就本次认购款的支付开立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 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支付日，不存在且没有发生对本次认购的履行、或者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10) 确认函。公司方已就本次认购向认购方出具确认本第 3.1 条第（1）项至第（5）项以及第（7）项至第（9）项约定的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除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及先决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方通过本次认购获得的安居乐股份无限售期安排。

## 6. 特殊投资条款

### 7.1 上市申请

创始股东承诺，自支付日起两年内，若公司未能提交上市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则认购方有权依据其独立判断选择：

(1) 自创始股东处购买创始股东（认购方可自行选择向哪一位创始股东购买以及购买多少比例）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以实现认购方与创始股东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股份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参照届时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或

(2) 由认购方自由选择其他潜在投资者转让认购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价格由认购方自行确定，以实现认购方的退出，只要不违反届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避免异议，本条款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后自动失效。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 9.1 终止

在交割前，本协议可以在下列任一事项出现时被终止：

(1) 如果在签署日至交割期间：(i) 发生某一事件或情况造成了或合理预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ii) 本协议中所载的公司方的任何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正确，以致无法满足第 3.1 条所包含的交割先决条件，(iii) 任何公司方未遵守其应遵守的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以致无法满足第 3.1 条所包含的交割先决条件，(iv) 其他公司方对本协议的承诺或约定的重大违反，并且在接到认购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得以纠正，或(v) 公司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总体转让，或公司提起或针对公司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期宣告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或以期就破产、资不抵债或重组而根据任何法律进行清算、结业、重组或其债务的重整，则认购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如果在最后期限到期时未发生交割，则认购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由于可归责于认购方的原因导致未发生交割的除外；

(3) 如任何政府部门发布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认购，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认购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或

(4) 经各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 9.2 协议终止的效力

如果根据第 9.1 条规定终止本协议，无需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投资款，公司方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方已经支付的任何及全部款项(如有)足额退回，并根据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 8. 风险揭示条款

7.各方承诺已知悉本次发行的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8.1 陈述与保证的效力存续

本协议和各交易文件所载的公司方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以及交易文件中所载的全部陈述与保证的效力应在股份登记日之后继续有效。

### 8.2 公司方的赔偿责任

(1) 在不限限制认购方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的前提下，公司方应共同并连带地赔偿、保护并保证认购方、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股东、合伙人、成员、高管、董事、员工、继任人和许可受让人（合称为“被赔偿方”）免受因下列原因造成或与下列原因有关的任何及所有的损失、责任、损害、价值减值、索赔、费用和开支（包括与任何相关调查或辩护相关的或者为回复或配合任何政府调查而产生的合理律师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罚款和处罚（在所有情况下，不论是否因第三方索赔导致）（以下称为“损失”）（被赔偿方有权选择赔偿方）：

(i) 违反本协议和交易文件中所载公司方作出的陈述或保证；

(ii) 违反本协议和交易文件中所载公司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及

(iii) 被赔偿方或公司由于任何主体的索赔或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主张或诉由而承受或产生的所有损失，而该等权利主张或诉由是由于股份登记日之前出现或存在的公司、现有股东或关键员工的任何行为、不行为、事件、条件、债务或负债导致的，在针对本协议附件一（公司方的陈述与保证）准备的披露清单中已经明确披露的且已经作为公司估值依据的相关损失不作为赔偿事项。

在不损害前述被赔偿方向公司方索偿权利的前提下，认购方还有权就下列数额要求现有股东进行赔偿，该等数额应当为下列数值计算后的结果(i) 公司遭受的损失及/或公司已向被赔偿方赔偿的数额；乘以(ii) 认购方届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股权比例。

如除公司外的公司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做出任何赔偿，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公司追偿其

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赔偿。

如果赔偿是弥补损失类型的，赔偿金额不高于损失，赔偿所涉税负由赔偿方承担；如果是惩罚收益类型的且赔偿金额高于损失，所涉税负由被赔偿方自行承担。

(2)就下列事项对公司或认购方造成的损失（无论该等事项或损失是在股份登记日之前或之后发生），未在披露清单中明确披露的，创始股东应共同和连带地向公司或认购方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i)公司或创始股东违反与中金能源之间的投资协议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ii)公司由于曾实行项目抵押激励制度而承担的未在披露清单中明确披露过的任何付款责任；

(iii)由于违反土地出让合同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或发生的损失；

(iv)由于违反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或发生损失；

(v)公司知识产权的使用与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冲突，公司侵犯或盗用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vi)因公司、创始股东、员工违反其对任何第三方作出的竞业禁止、保密承诺，或侵犯公司的商业秘密后进行不正当竞争，或在其他公司持股或兼职，或违反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的损害；

(vii)公司欠缴的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违反中国劳动法律方面(包括员工工作时间和劳动合同条款)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罚款、滞纳金或给公司造成的损害；

(viii)公司未按规定申报纳税、欠缴税款、财务规范问题及其他违反中国税收有关法律的行为而产生的补缴税款、罚金、滞纳金或其他有关处罚；

(ix)未在披露清单中明确披露的交割前的诉讼、争议、负债、或有负债、处罚、罚款等；

(x)公司因支付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任何事实、事项、事件或情形而承担的任何其他责任。

### 8.3救济

各方承认并同意：第 8.2 条中有关赔偿的规定不应为认购方在任何其他方违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或任何其他一方未能履行和遵守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和约定的情况下所获得的唯一的救济。如果该等其他方未能依约履行或甚至违背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则认购方可以寻求基于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适用的中国法律而可以主张的任何其他权利或寻求的任何及所有其他救济。

### 8.4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导致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在判断任何一方是否存在对本协议的违反时，应充分考虑本协议第一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光大证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	季宇之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汪岳瑜、杨伦、海碧菡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999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报业集团大厦 2901 室
单位负责人	澹台东林
经办律师	刘清洪、于翔媛
联系电话	13918022875，021-68406889
传真	021-6840688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颖轩、段妍妍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_\_\_\_\_、\_\_\_\_\_

郑承煜

郑承伟

孔新宇

\_\_\_\_\_、\_\_\_\_\_

张芳

豆恩会

全体监事签名：\_\_\_\_\_、\_\_\_\_\_、\_\_\_\_\_

李清辉

丁婷宏

付晓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刘春梅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月1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_\_\_\_\_

郑承煜

张芳

2022年1月14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郑承煜

2022年1月14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季宇之

光大证券（加盖公章）：

2022年1月14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_\_\_\_\_

刘清洪                      于翔媛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澹台东林

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  
2022年1月14日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_\_\_\_\_

陈颖轩                      段妍妍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14日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